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渑池县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山西百衣顺服装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渑池县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35、MCGZ[2026]093-ZC087

（2）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464670 元（含税）

大写：肆拾陆万肆仟陆佰柒拾元整

（2）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专用发票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3. 合同履行

（1）履约期限：自2026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完成全部物资的供货、安装（如需）及验收配合。

（2）交付地点：渑池县林业局指定仓库（地址：林业局防火物资仓库）。

（3）运输与风险：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保险费及装卸费。物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前由乙

方承担。

(4) 签收：乙方交货时应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如需）及使用说明书，如有需要具体操作培训的由乙方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开展。

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史海伟 电话：13949762199）签字确认的签收单为交付凭证。

4. 验收

(1) 初验：物资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附件一核对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出具接收记录。

(2) 终验：初验合格后，甲方按附件一技术参数及对应国家标准（GB/T）组织抽检或送检，乙方应配合。终验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方视为验收通过。

(3) 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免费更换或补正；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款项，乙方按本合同第 8 条承担违约责任。

(4) 视为验收合格的情形：仅指甲方已签署签收单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瑕疵及不符合约定标准情形的质量责任。

5.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2 个月。国家、行业标准或乙方投标承诺中质保期更长的，从其规定。

(2) 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处理，免费维修或更换。

6.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如有抵触、矛盾或歧义，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含承诺函、技术偏离表）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附件二）
- (5)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附件三）
- (6)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
- (7) 本合同附件一《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说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如优于专用条款，以乙方承诺为准，以保护甲方利益。

7. 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 条约定期限交付全部合格物资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2) 质量违约：物资不符合约定标准或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并要求乙方按该批次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且保留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8.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物资侵犯第三方权利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责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数据资料。

9.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双方协商顺延履行或变更、解除合同，免除相应责任，但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澠池县林业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澠池县林业局

单位地址：澠池县会盟路



法定代表人：

陈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98-4866168

乙方：山西百衣顺服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北

路 153 号国网电力机关南院西楼



202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介海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035983106